

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單

(1) 標 號		第 _____ - _____ - _____ 標				
投標人 (法人請 填法人名 稱及代表 人姓名)	(2) 姓名		(3) 簽章 (法人請蓋法人 及代表人印章)	(4) 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5) 身分證 統一編號 (法人登記字號)		(6) 聯絡電話 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代理人 (或輔助 人或監護 人，無者 免填)	(7) 姓名		(8) 簽章	(9) 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10) 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(11) 聯絡電 話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(12) 指定或共同送 達代收人			(13) 共同投 標者各人應 有部分			
(14) 標號標的				(15) 各標的投標金額		
土地	臺南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	臺南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建物	臺南市	區	段	小段	建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(16) 總投標 金額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各標的及總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無需 填寫處應以「零」代入或以「橫線」劃除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			
(17) 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 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(建物)標購及繳款、 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或保證金匯入代理人帳戶等一切事宜。					
(18) 領回保證 金票據簽章及 日期	領取人簽章：			領回日期： 年 月 日		
(19) 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保證金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之 票 據 乙 紙 發票人： 票號：					

*注意事項：詳如後頁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（如後附件），並詳列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（6）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該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後頁，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- 二、如不動產標的數量眾多，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不動產標的清冊，並詳列（14）（15）各欄金額，該清冊與投標單間應由投標人或代理人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以上各欄除（12）（13）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無代理人（或輔助人或監護人）時免填外，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
(黏貼後請加蓋騎縫章)

共同投標人名冊

(2)姓名	(3)簽章	(4)出生 年月日	(5)身分證統一 編號	(6)聯絡電話及住址	(13)應有 部分比例

本筆土地之代為標售相關事宜，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，推舉_____先生/女士為代表人，並委託其辦理代為標售事宜。(未指定代表人時，以標單之第一名投標人為代表人)

※注意事項：

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，應填註本單，黏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於騎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
收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發還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____年度第____批
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（標號____—____—____）保證金
無訛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具領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
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